

桃園市政府105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 至 105年6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義警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50.0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民防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50.0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義勇交通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40.0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志工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志願服務大隊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30.0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桃園守望相助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50.0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守望相助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67.50	無		V	
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分局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守望相助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215.20	無		V	
合 計				502.70				

備註：

1. 查填範圍：各機關依105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；另獎補助費項下，編有符合前開三級用途別定義者，併請查填。
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，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，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；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，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會行政工作」。
3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